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官本高：_____ 王新：_____ 夏洋：_____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